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编写

贵州省党校系统

成人高考
招生考试教程

本科

下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 招生考试教程

(本科)

(下册)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编写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招生考试教程:本科/中共
贵州省委党校编写. -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1999.12
ISBN7-80650-092-8

I.贵… II.中… III.课程-成人教育:高等教育
-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G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939 号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招生考试教程(本科)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编写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5 印张 1090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80(册)

ISBN7-80650-092-8/G·60 定价(上下册):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市北路 68 号附 1 号 电话:6828993 邮编:550004

基本内容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述

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在这个意义上,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国家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首先是一种社会规范,但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礼仪、政党、政策)又有所不同,其区别在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体现的是国家意志。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应当看到,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个人内心的信念和良心的约束,道德模范的影响和传统力量来保证实施。与此不同,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3.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法定效力范围一般是按地域来划分的,在一国的领土范围之内,法不分阶级、民族、性别、年龄、身份、职业、地位的差别,对所有的人都发生法律效力。在此方面,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社团章程)仅对社会中的部分成员有约束力。

4. 法的内容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法是普遍的、明确的、肯定的社会规范,其内容规定人们相互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这种内容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其他社会规范的内容不得采取法律权利与义务规定的形式,否则就会混淆了不同社会规范的性质和效力界限。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各种各样的外部联系(法的现象)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法的本质表现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

其一,从主观方面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且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但这只是法的外部特征之一,不能反映法的本质。从总体上看,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这是因为,只有掌权的阶级或集团有必要并有可能将自己的意志以法或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然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

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阶层的每个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因而具有统一性和整体性。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阶级集团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被统治阶级、集团的愿望和要求也会被承认而载入法律文件之中,但它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仅具有局部的意义,不能改变一国法律的整体性质。

其二,从客观方面看,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或其统治者个人主观任性的表现。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得不服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而不能对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发号施令。超越特定的历史阶段,违背客观规律制定的法律只能是一些任性的“恶法”,最终将归于无效和消灭。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要求统治阶级的意志中应当包含理性的成分。

综合上述两点:法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又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前者是法的阶级性,后者是法的物质制约性。这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构成了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或法律)的本质。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即职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也就是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功能:

第一,政治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其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迫使其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成员、各个集团等虽然在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上一致,但同时存在着各种矛盾和冲突,为维护其整体利益,就需要以法律协调其内部矛盾。此外,法在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功能。

第二,对经济的功能。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的这种固有的功能,在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能体现出来。

第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法除了具有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功能之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序地进行。因为政治统治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统治只有执行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才能继续下去。社会公共事务是与阶级统治相对称的活动,执行这些活动的法律大体包括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例如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基本社会秩序的法律;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组织的法律;有关技术规范和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等。

四、法的分类

在法学上,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进行分类。最常见的法的分类有下述几种:

1. 国内法和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不同,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特定国家制定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国际法是由不同国家间通过协议制定和公认的,并适用于国家间的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律的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国家的宪法,指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均称为普通法。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不同,将法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之内对一般的人和事均有效的法。特别法则是对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和特定主体有效的法。

4.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照法律的创制和表现形式不同,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公布并以条文形式表述的法。不成文法是不经专门机关制定而是通过认可的形式确立的法,这种法多数不以文字形式表述,又称为习惯法。

5. 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保障实体权利义务实现而制定的实施程序的法,如各种诉讼法等。

6. 公法与私法

按照法所调整的关系和保护的利益不同,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益关系,保护公共利益的法。私法是调整平权的法律主体之间关系、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在西方法学上,一般将宪法、刑法、行政法和程序法视为公法,将民法、商法视为私法。而劳动法、社会福利法、保险法、经济管理法、环境法,则兼有公法和私法的双重性质。

五、法与经济基础、政治、道德的关系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密切:第一,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的法的本质和发展,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和功能,均受经济基础制约。经济基础决定着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当经济基础没有改变时,生产力的发展对法律也会有直接的某种影响,但只要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变,法律的性质也就不会变。在同一社会形态中,随着经济基础的某些局部性的变化,也同样会引起法律的内容的相应变化。

第二,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主要体现在:首先,法律能够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帮助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打击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对现存经济基础的破坏;其次,法律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的功能受到社会经济规律制约。当法律符合经济规律和能够反映客观经济规律时,就会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再次,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两种可能性。当法律确认、保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法律就起到进步作用;当法律确认、保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就成为束缚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法律就起到了反动作用。当然,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以及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对于生

产力的反作用,并不能自发的实现,而是在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中进行和实现的。

2. 法与政治的关系

法与政治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政治是法律的依据。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都要制订自己的法律,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就是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关系。统治阶级的政治就集中体现在它的政策之中,所以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又集中反映在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形化,也就是说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总是以它的政治要求和政治意向为内容,以统治阶级的政策为依据。这就体现出政治对法的主导地位。

第二,法律为政治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的政治所包含的各个方面内容,都需要有法律为其服务。根据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法律对于镇压统治阶级的敌对势力发挥其专政职能,对调整和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对于协调统治阶级与其他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都体现出对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服务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在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方面,在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在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功能,这正是我国工人阶级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行自己的政策,实现自己政治要求的充分体现。

3.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都是由共同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在共同的思想基础上形成的。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往往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统治阶级的道德与法律一起,为其统治服务。而体现被统治阶级利益的道德与统治阶级的道德相对立,对现行的法律制度是一种对抗力量。法与道德关系密切,同时又有以下区别:

第一,道德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无阶级社会的道德不具有阶级性,阶级社会的道德具有阶级性。法律则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具有阶级性。

第二,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在同一社会中,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但统治阶级的道德居于统治地位。而法律则只能由统治阶级制定,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

第三,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道德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被统治阶级与此相对立,成为现存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破坏力量。而法律只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第四,道德与法律的适用范围不同。一般的说,道德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比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广泛得多。

立 法

一、立法概述

立法又称“法的制定”和“法的创制”,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

改和废止法律、法规的活动。

一个国家的立法,重要之处在于划分立法权限。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立法权限的划分如下:1.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都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都可以制定法律;2.国务院享有行政法规的制定权;3.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4.特别行政区有权保留原有的法律和制定本行政区的新的法律。

在我国,立法活动必须依据一定的原则来进行,这些原则包括:1.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2.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3.统一性与协调性相结合;4.现实性与创建性相结合;5.保持法的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性与立、改、废相结合;6.总结本国的立法经验与借鉴外国立法经验相结合。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分为以下几种:

- 1.宪法。它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2.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而高于行政法规和其他法规;
- 3.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效力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法规、规章;
- 4.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 5.民族自治法规。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其基本制度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加以规定;
- 7.中国政府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三、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就是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

第一,假定。是指一个法律规范中,规定该法律规范在什么空间、时间范围之内对什么人具有效力的这一部分。

第二,处理。具体说,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等。处理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该部分。

第三,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那一部分,即对违反该法律规范的行为给予何种处置。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第一,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划分,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第二,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第三,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分类,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

四、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人们相互间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个方面,即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以及作为权利义务对象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一般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以及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任何一种法律关系,没有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主体参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为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离开特定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同样不能存在。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法律规定的一定的情况存在,这种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按其是否与人们的意志有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如婴儿出生,引起了户籍关系和抚养关系。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二)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即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主要特征:第一,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法。第二,它是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历史上的法和已失效的法。第三,构成法律体系的单位是法律部门,但法律部门又是由若干的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构成的最基本单位。第四,法律体系不同于立法体系。立法体系是一国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构成的统一整体,故又称规范性文件体系,即构成单位是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以1982年宪法为基础建立的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包括以下十类,即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环境法、军事法、合同法。其中每一个基本法部门之下还包含了几个层次的子部门。

法的实施

法律实施,是指国家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它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就是通常所说的守法。另一方面要求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适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的适用。

一、法的适用的含义及其基本原则

法的适用指的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其职权实现法律对社会关系调整的专门活动。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就是说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出身等在适用法律上都必须一律平等,任何违反法律的现象都必须平等的受到追究,不允许任何公民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它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对于防止办案人员主观想象、猜测臆造、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国家的审判权、检察权和侦查权只能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权利时,不受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4. 专门机关工作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要正确适用法律,必须依靠群众,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方法。这样做,有助于查明案情,同时,正确适用法律也不能离开群众的监督。

5.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法的适用中,只有坚持这一原则才能保证法得到正确、及时、合法的贯彻,才能更好地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二、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1.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关于生效时间,通常有以下情况:(1)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法律具体规定生效时间;(3)比照其他法律制定该法生效的时间;(4)法律文件达到之日起生效。关于法的终止效力的时间,主要有这些情况:新法生效后,原有同类法律被废止;国家发布特别决议,宣布废止某些法律、法规;法律界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即自然失效。关于法对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各种法律有不同的规定。例如在刑法上,各国通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时则适用新法。

2.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什么地域生效的问题。一般分三种情况:(1)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这主要是指宪法和基本法律,它们在国家领土范围内普遍有效;(2)在局部地区生效。例如地方性法规、某些单行的法律只在特定地区发生效力;(3)在域外生效。根据保护主义原则,某些法律、法规(如刑法、民法、婚姻家庭法、贸易法等)可以适用于发生于国外的事件和行为。

3.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各国在此方面通行的原则有属人主义(以国籍为标准)、属地主义(以领土为标准)和综合原则(属人主义、属地主义相结合)。中国法律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重国际惯例出发,采取综合原则。其内容具体包括:(1)中国公民在国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国外,中国公民原则上仍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约束;(2)外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应遵守中国法律,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法律的解释

法律的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涵义所做的阐明,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尽管在制定法律时,力求全面和准确,但法律作为普遍性遵守的准则,是概括的、定型的,不可能也不应该对一切事物都作详尽无遗的规定。在实践中,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往往不一致,不准确,必然影响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对法律的解释是非常必要的。

法律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以及其他解释:

第一,正式解释,其中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地方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规范所作出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对其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的解释。

行政解释,是指行政机关对有关法律规范如何去适用所作出的解释。

地方解释,是指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所作出的解释。

第二,非正式解释是指对法学方面的学术研究、著作、教科书、法律咨询等进行的解释。虽然这种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实施法律的依据。但是,这种解释是非常必要的,它对于宣传法制,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第三,其他解释,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等。

四、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也称守法,是指国家机关以及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内的全体公民都要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和活动。

守法的内容包括了遵守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守法中,首先是国家机关,特别是政法机关要带头遵守法律,其次是党员和各级组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再次是国家公务员、党的干部必须带头守法,在人民群众中起到率先垂范作用,最后,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应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守法,维护法制的尊严,确保法的实施。

与守法相对的范畴是违法。所谓违法,就是指一定主体资格的公民和组织由于主观上的过错所实施的、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应当予以追究的行为。

构成违法须具备以下要素:(1)违法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到追究的行为;(2)违法必须是不同程度的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或者说,违法是被认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3)违法只能是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置的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所实施的行为。也就是说,违法主体必须有法定责任能力。就自然人而言,构成违法的主体,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和智力水平;(4)违法是行为者主观过错的行为。所谓主观过错,主要是指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行为将会导致危害结果,却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自己行为所产生的危害结果,或虽有预料却轻信能够避免,结果发生了危害结果。上述四个方面共同揭示了违法的实质,缺少任何一方面,都不能构成违法。

根据所违反法律的性质可将违法行为分为:违宪行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四种。

五、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监督

(一)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讲是指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遵守法律的义务,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从狭义上讲,是人们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在司法上通常作狭义解释。法律责任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它们之间是一种因果关系。法律责任一般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

(二)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而采取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它是由于违法行为的存在而产生的,正是因为违法者实施了违法行为,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法者实施相应的法律制裁。所以,法律制裁是以确定违法行为为前提的,又是追究法律责任的直接后果。

法律制裁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司法制裁,包括了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人处以刑罚,它只适用于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对违反民事法律、侵害公民或法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或者是对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公民或法人所实施的制裁。另一类是行政制裁,就是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人所实施的制裁。行政制裁又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劳动教养。

(三)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国家保证法律统一实施的一项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的情况,主要有以下监督:一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特别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以及对政府、检察、审判工作的监督;二是行政机关的监督,即行政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对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执行和遵守行政法律、法规的监督;三是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了审判机关的监督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四是社会监督,是指广大人民群众以多种形式、手段和途径广泛参加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包括社会组织,例如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五是党的监督。在我国的国家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的中国共产党,对我国法律的实施起着重要的监督作用,它首先是监督党员和各级党组织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党员和党的组织进行全面监督。

法 制

一、法制的涵义以及法制与民主政治建设

就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看,所谓法制,是指一定民主政治法律化,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不准任何人享有法律外特权的一项原则和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紧密结合、不可分离。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①从产生上看,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工人阶级只有掌握国家政权,争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后,才能将自己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建立社会主义法制。②从本质上看,社会主义民主决定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内容和方向。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的存在而存在,发展而发展。③从发展上看,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社会主义民主越发展,法制的威力越大,作用越广泛,效果越大。

(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①社会主义法制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民主获得具体的体现和保障,使人民当家做主的各项民主权利变为现实,使之具有不可侵犯性。②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组织形式、程序和方法,把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原则落到实处。③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它依法追究、制裁危害和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引公民正确行使和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提供强大的武器。

总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也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1.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这是指要加强立法工作,制订出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

2.有法必依,法律制定出来后,就要付诸实施。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就是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为人们所遵守,便是一纸空文。所以,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3.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地遵守法律的规定,一丝不苟的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4.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在我国,所有公民,无论是党员还是群众,无论是一般干部还是领导干部,不论其政治地位高低,不论出身的好坏,只要违法犯罪,一律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重要保障。

三、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作用

1.确认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适合现实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法服务于市场经济,首先就应该表现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确认市场经济体制上,我国宪法确定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2.引导市场方向。法反映经济,不是对经济的简单复制,而是积极的反作用于经济,我们可以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运用法律手段超前设计经济运行的航向,来营造我国的市场经济生活,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例如,我国颁布《公司法》,就为我国建立适应

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指明了方向。

3. 规范市场行为是法的规范功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基本的表现。法对市场行为的规范,主要是为市场主体划定应当做什么和不许做什么的活动边界,即提供了评价市场行为是否正当和合法的模式和标准。

4. 调整市场关系。法是市场经济关系的主要调节器,它对市场经济的调整包括静态的调整,也包括动态调整。静态的调整主要是对各种市场关系的确认,如对市场主体资格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动态的调整主要表现为对市场关系运动、变化中的调整,如对竞争关系、契约关系的调整等。正是通过法对各种纷繁复杂的市场关系的调整,才能保障市场经济协调运行。

5. 保护合法权益和行为。法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合法行为的保护是全方位的,贯穿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和运行的各个领域。保护的方法,首先是依法确认合法权益和合法行为,明确赋予市场主体应享有的权益和可从事的行为。其次,是明确赋予市场主体寻求法律救济和法律保护的途径和手段;再次,是依法制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6. 促进对外开放。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对内要搞活,对外也要开放。这就要求我们创造一个对外开放的良好的法制环境。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可以说就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法律化,这些法律、法规对促进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推动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第二部分 宪 法

宪 法 概 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法。就其实质而言,它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但是宪法又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反映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等。这些内容都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根本制度和方针政策原则。而一般法律的内容则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它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

据,一切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违背宪法的原则,不能与宪法的条文相抵触。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无效的,应该废除或修改。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是由特定的机关依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的。有的国家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通过的;有的国家是由专门召开的立宪会议或制宪会议制定和通过的;有的国家在宪法正式公布之前还要经过全民讨论和公民公决。而一般法律都由国家立法机关决定。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特定程序。宪法的修改要有制宪机关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的修改,则由立法机关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即可生效。

(四)对宪法的解释和监督有特别规定

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的归属一般有三种体制:1.立法机关解释。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2.普通司法机构解释制,即法院行使宪法解释权;3.特设机构解释权,即设立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等机构行使宪法解释权和监督权。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宪法一词,我国古籍中早有记载。如《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但这里的宪法一词,指的是普通法律,而不是国家的根本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最早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是17世纪的英国宪法和18世纪的美国、法国宪法。

17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英国的发展,爆发了反对封建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当时英国工业革命还不够发达,资产阶级的力量还不够强大,最终和封建贵族妥协,确立了君主立宪制。英国是资产阶级宪法的发源地,但却没有一部完整的、统一的成文宪法。它是由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和1949年的《会议法》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国会惯例构成的。

1787年美国取得独立战争胜利后,在费城召开了制宪会议,制定了美国宪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它以分权制衡、联邦制和违宪审查制为其基本原则,以26条宪法修正案来适应时代的发展变化,成为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楷模。

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产生了闻名于世的《人权宣言》,“人类生而自由,在权利上平等”、“无罪推定”、“罪刑法定”等原则,构成了这一政治文件的内容,并影响了后世宪法的发展。1791年,法兰西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将这个《人权宣言》纳入了宪法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史,从1949年的《共同纲领》开始,它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基本任务,在没有宪法的情况下,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宪法,它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在宪法中贯穿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确认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发展了《共同纲领》,是我国历史上一部比较好的宪法。1975年和1978年的宪法,是我国在指导思想不正确的基础上制定的,“左”的倾向十分严重,是存在较多问题的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其特点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总的指导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障和扩大公民的基本权益,促进了国家机构的民主化和效率化。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的需要,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增加了对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规定。1993年3月,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了新的规定。1999年初,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修宪,“将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入宪法,将“依法治国”写入宪法,对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也作了新的规定,使这部宪法更加完善。

国家制度

国家制度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所确认的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等方面的制度。

在国家制度中,国家性质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它是国家制度的核心,直接决定着国家的形式和国家发展的总方向。

一、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充分表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建立的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以下特征:

1.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相结合,这是因为,领导力量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即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阶级基础相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无产阶级必须同农民结成联盟,在我国,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职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在实施中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自由,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打击敌人及一切敌对分子,维护世界和平的职能,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职能;历史使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一样,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2.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结合。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两者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了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而只有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保障人民民主的实现。

3. 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由其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政党即中国共产党实现的。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中国的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是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重要保障。因此,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高原则,是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力量,同时也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

4.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主要包括:保障人民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抵抗外来侵略,保卫国家主权独立和安全。

(二)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和组织形式

统一战线理论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产阶级专政总是一定形式的阶级联盟。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现阶段的统一战线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性质

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民团体参加,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在这里,爱国统一战线与过去的统一战线相比,它的性质已发生了重大变化。现阶段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2.任务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政治联盟,它的任务就是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这几项任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并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核心的。

3.范围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实际上是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者的联盟,以及工人阶级同非劳动者中的一切爱国者的联盟。在这里包括了两个范围的政治联盟。一个是在我国大陆范围内,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是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是爱国统一战线的主体。另一个是广泛的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是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是爱国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大发展。

4.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其主要职能有两个方面:(1)政治协商,即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及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2)民主监督,即对国家机关的工作、国家大政方针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多党合作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

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相互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和多党制。民主党派是与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友党,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我国斗争的历史和现实的政治基础决定了在中国必须实行这种制度。